

证券代码：300012

证券简称：华测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1-080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投项目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1500号）核准，并经贵所同意，本公司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71,539,657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.86元，共计募集资金919,999,989.02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,099,999.8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6,899,989.13元，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,686,200.00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5,213,789.13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3-133号）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截至2021年11月30日，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募投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华东综合检测基地（上海）一期	是	44,276.76	30,276.76	32,498.63	107.34%	2020年3月31日
华东检测基地（苏	是	21,646.42	12,646.42	14,066.41	111.23%	2020年8月31日

州)二期						
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	是	14,758.92	1,384.86	1,546.32	111.66%	2021年3月31日
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	是	5,903.57	43.52	43.52	100.00%	2019年12月31日
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	是	3,935.71	-	-	0.00%	2018年12月31日
设立南方检测基地	否		11,574.06	13,260.59	114.57%	2021年12月31日
设立北方检测基地	否		15,800.00	11,192.53	70.84%	2021年12月31日
设立华中检测基地	否		9,795.76	8,526.20	87.04%	2021年12月31日
设立青岛检测基地	否		9,000.00	6,262.84	69.59%	2025年12月31日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90,521.38	90,521.38	87,397.05		
合计		90,521.38	90,521.38	87,397.05		

二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。现将相关调整计划及原因说明如下：

募投项目	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原因
设立北方检测基地	2021-12-31	2022-12-31	由于疫情期间处于施工阶段，且当地环保管控严格，造成工期延长，导致实际建设进度慢于预期。
设立华中检测基地	2021-12-31	2022-12-31	华中检测基地位于武汉，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工期滞后。

三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、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变更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宜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